

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有关公开要求表

此表非穷尽地节选了以某种方式规定了与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有关的具体公开要求的现行立法文本。节选内容直接选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全球法律数据库 WIPO Lex 中的法律文本。此表不包含解释或评注。为了方便阅读和理解，节选中一些相关内容会加粗，但原法律文本中并未加粗。此表提供的信息只可作为参考使用，不能代替法律咨询。产权组织秘书处尽力确保（但不保证）所选数据的准确性。特别是产权组织不对上述数据在电子化处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偏差承担任何责任。产权组织秘书处会逐渐增补和更新表中内容。产权组织欢迎对本表的任何补充、指正和评论，并恳请将其发送至：grtkf@wipo.int。

本公开要求表更新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后续更新将发布在产权组织网站：www.wipo.int。

国家/地区	标题	主题	公开的触发	公开内容	违规后果
安第斯共同体	安第斯共同体委员会关于建立获取遗传资源共同制度的第 391 号决定 (https://www.wipo.int/wipolex/zh/text/223610)	第 1 条 定义 生物资源：个体、有机物及其部分、群体或包含一种遗传资源及其副产品的其他任何具有实际或潜在用途的生物组成部分（……） 遗传资源：包含有价值遗传信息或者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所有生物材料	补充条款 (……) 第二。成员国不得承认通过不符合本决定规定的获取活动获得或开发的遗传资源、副产品或合成产品及其相关的无形组成部分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 此外，受影响的成员国可在赋予权利或授予保护性所有权文件的国家要求宣告无效并提起适当的诉讼。	补充条款 (……) 第三。如果主管的国家知识产权局确信或有合理迹象表明，申请保护的产品或工艺取自或者基于源自某一成员国的遗传资源或其副产品，应要求申请人提供获取合同的注册号并提供一份合同副本，作为授予相关权利的先决条件。	补充条款 (……) 第二。成员国不得承认通过不符合本决定规定的获取活动获得或开发的遗传资源、副产品或合成产品及其相关的无形组成部分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 此外，受影响的成员国可在赋予权利或授予保护性文件的国家要求宣告无效并提起适当的诉讼。
比利时	《经济法典》（2022 年 4 月 21 日更新） (https://www.wipo.int/wipolex/zh/legislation/details/21384)	第六章第 16 条第 1 款 [……] 植物或动物性的生物材料	第六章第 16 条第 1 款 专利申请应包含以下内容：[……] (6) 如果已知作为发明基础的植物或动物源性生物材料的地理来源，关于地理来源的说明书	第六章第 16 条第 1 款 专利申请应包含以下内容：[……] (6) 如果已知作为发明基础的植物或动物源性生物材料的地理来源，关于地理来源的说明书	
巴西	2015 年 5 月 20 日第 13.123 号法，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和惠益分享 (http://www.wipo.int/wipolex/zh/details.jsp?id=15741)	第 47 条 [……] 对通过获取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而得到的制成品或	第 47 条 主管部门对通过获取遗传遗产或相关传统知识而得到的制成品	第 47 条 主管部门对通过获取遗传遗产或相关传统知识而得到的制成品	

		再生材料授予知识产权[……]	或再生材料授予知识产权，以按照本法规定进行注册或获得授权为条件	或再生材料授予知识产权，以按照本法规定进行注册或获得授权为条件	
	<p>实施 2015 年 5 月 20 日第 13.123 号法的 2016 年 5 月 11 日第 8.722 号法</p> <p>(https://wipoex.wipo.int/zh/legislation/details/16116)</p>				<p>第 80 条 未经事先注册，在巴西境内或境外请求获得通过获取遗传遗产或相关传统知识而得到的知识产权。</p> <p>对于自然人，罚款额为 3,000.00 雷亚尔（三千雷亚尔）至 30,000.00 雷亚尔（三万雷亚尔）。</p> <p>对于被归类为微型或小型企业或者传统农民合作社，且年总收入等于或低于 2006 年第 123 号补充法第 3 条第 2 款规定的最高限额的法律实体，罚款额为 10,000.00 雷亚尔（一万雷亚尔）至 200,000.00 雷亚尔（二十万雷亚尔）。</p> <p>对于其他法人实体，罚款额为 20,000.00 雷亚尔（2 万雷亚尔）至 10,000,000 雷亚尔（1,000 万雷亚尔）</p>

布隆迪	<p>2009年7月28日第1/13号法，布隆迪工业产权法</p> <p>(https://wipolex.wipo.int/zh/legislation/details/8324)</p>	<p>第 21 条</p> <p>遗传资源或生物资源、传统知识</p>	<p>第 21 条</p> <p>说明书中必须明确说明在布隆迪境内采集的、直接或间接用于制造所申请发明的遗传资源或生物资源的来源，以及与这些资源有关或无关的、受本部分第五章保护的、未经个人或共同创造者事先知情同意而直接或间接用于制造所申请发明的传统知识的任何内容。</p>	<p>第 21 条</p> <p>说明书中必须明确说明在布隆迪境内采集的、直接或间接用于制造所申请发明的遗传资源或生物资源的来源，以及与这些资源有关或无关的、受本部分第五章保护的、未经个人或共同创造者事先知情同意而直接或间接用于制造所申请发明的传统知识的任何内容。</p>	<p>第 406 条 所有权</p> <p>对于以不符合第 21 条有关遗传资源规定的方式提交的专利申请或授予的专利，主管当局有权主张所有权。</p>
中国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根据 2020 年 10 月 17 日《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修正）</p> <p>(https://www.wipo.int/wipolex/zh/legislation/details/21027)</p>	<p>第二十六条</p> <p>遗传资源</p>	<p>第二十六条 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应当在专利申请文件中说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p>	<p>第二十六条 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应当在专利申请文件中说明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p>	<p>第五条</p> <p>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p> <p>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 年 6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6 号公布，根据 2010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https://www.wipo.int/wipolex/zh/legislation/details/6504)</p>	<p>第二十六条</p> <p>专利法所称遗传资源，是指取自人体、动物、植物或者微生物等含有遗传功能单位并具有实际或者潜在价值的材料；专利法所称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是指利用了遗传资源的遗传功能完成的发明创造。</p>	<p>第二十六条</p> <p>专利法所称遗传资源，是指取自人体、动物、植物或者微生物等含有遗传功能单位并具有实际或者潜在价值的材料；专利法所称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是指利用了遗传资源的遗传功能完成的发明创造。</p>	<p>第二十六条</p> <p>专利法所称遗传资源，是指取自人体、动物、植物或者微生物等含有遗传功能单位并具有实际或者潜在价值的材料；专利法所称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是指利用了遗传资源的遗传功能完成的发明创造。</p> <p>就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申请人应当在请</p>	<p>第五十三条</p> <p>依照专利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是指：</p> <p>[……]</p> <p>(二)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 [……]、第二十六条 [……] 第五款 [……] 规定的 [……]</p>

		就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申请人应当在请求书中予以说明，并填写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表格。	就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申请人应当在请求书中予以说明，并填写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表格。	请求书中予以说明，并填写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表格。	
哥斯达黎加	1998 年 4 月 30 日第 7788 号法，关于生物多样性（由 2022 年 3 月 14 日第 10133 号法最新修订） (https://www.wipo.int/wipolex/zh/legislation/details/21875)	第 80 条. 强制性事先磋商 在对涉及生物多样性成分的创新授予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保护之前，国家种子办公室和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注册局作为自身义务，应与委员会技术办公室进行协商。所有情况下都应提供委员会技术办公室颁发的来源地证书和事先知情同意证明。	第 80 条. 强制性事先磋商 在对涉及生物多样性成分的创新授予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保护之前，国家种子办公室和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注册局作为自身义务，应与委员会技术办公室进行协商。所有情况下都应提供委员会技术办公室颁发的来源地证书和事先知情同意证明。 技术办公室提出有理由反对意见的，应足以驳回对创新进行专利注册或保护。	第 80 条. 强制性事先磋商 在对涉及生物多样性成分的创新授予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保护之前，国家种子办公室和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注册局作为自身义务，应与委员会技术办公室进行协商。 所有情况下都应提供委员会技术办公室颁发的来源地证书和事先知情同意证明。 技术办公室提出有理由反对意见的，应足以驳回对创新进行专利注册或保护。	第 80 条. 强制性事先磋商 在对涉及生物多样性成分的创新授予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保护之前，国家种子办公室和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注册局作为自身义务，应与委员会技术办公室进行协商。所有情况下都应提供委员会技术办公室颁发的来源地证书和事先知情同意证明。 技术办公室提出有理由反对意见的，应足以驳回对创新进行专利注册或保护。
古巴	2011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发明、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的第 290 号法令 (http://www.wipo.int/wipolex/zh/details.jsp?id=12026)	第 26 条第 1 款 生物材料	第 26 条第 1 款 要取得专利 ，申请人应向主管局提交适当的申请，并同时提交下述文件： [……] (j) 如果发明涉及的遗传材料、其组成部分和衍生品原产地为古巴，或者为古巴境内驯化或培植的物种，提交	第 26 条第 1 款 要取得专利 ，申请人应向主管局提交适当的申请，并同时提交下述文件： [……] (j) 如果发明涉及的遗传材料、其组成部分和衍生品原产地为古巴，或者为古巴境内驯化或培植的物种，提交主	第 32 条第 1 款 发现提交的文件有遗漏或错误的，应通知申请人，并要求申请人在缴纳相应费用后，在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进行更正。但是，申请人可以在期限届满前向主管局提出申请，在缴纳相应费用后，将期限再延长 30 天。

			<p>主管部门根据适用法律颁发的获取生物材料事前明确授权书；</p> <p>(k) 提交一份关于发明所涉及的生物材料并非取自古巴共和国境内的声明。这种情况下，应说明生物材料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原产地和来源以及获取材料的事先知情同意；</p> <p>[……]</p>	<p>管部门根据适用法律颁发的获取生物材料事前明确授权书；</p> <p>(k) 提交一份关于发明所涉及的生物材料并非取自古巴共和国境内的声明。这种情况下，应说明生物材料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原产地和来源以及获取材料的事先知情同意；</p> <p>[……]</p>	<p>2. 申请人未能在期限内更正上述遗漏或错误的，申请将被视为放弃，不保留任何权利，除非要求申请人更正的内容仅涉及发明的单一性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审查将针对首项独立的权利要求和所有符合发明单一性要求的相关权利要求进行。</p>
丹麦	<p>关于专利和补充保护证书的 2021 年 11 月 24 日第 2111 号命令</p> <p>https://www.wipo.int/wipolex/zh/text/584476</p>	<p>第一部分第 2 章</p> <p>3(5) (……) 生物材料</p>	<p>第一部分第 2 章</p> <p>申请的内容和提交 [……]</p> <p>3. -</p> <p>[……]</p> <p>(4) 如果发明与生物材料相关或者使用了生物材料，且申请人知晓该生物材料的地理来源，则专利申请应包含有关地理来源的信息。如果申请人不知道材料的地理来源，也应在申请中指出。缺少材料地理来源方面的信息或者申请人并不知晓材料的地理来源不应影响专利申请的审核以及其它处理，也不应影响已授予的专利权的有效性。</p>	<p>第一部分第 2 章</p> <p>申请的内容和提交 [……]</p> <p>3. -</p> <p>[……]</p> <p>(4) 如果发明与生物材料相关或者使用了生物材料，且申请人知晓该生物材料的地理来源，则专利申请应包含有关地理来源的信息。如果申请人不知道材料的地理来源，也应在申请中指出。缺少材料地理来源方面的信息或者申请人并不知晓材料的地理来源不应影响专利申请的审核以及其它处理，也不应影响已授予的专利权的有效性。</p>	<p>第一部分第 2 章</p> <p>申请的内容和提交 [……]</p> <p>3. -</p> <p>[……]</p> <p>(4) 如果发明与生物材料相关或者使用了生物材料，且申请人知晓该生物材料的地理来源，则专利申请应包含有关地理来源的信息。如果申请人不知道材料的地理来源，也应在申请中指出。缺少材料地理来源方面的信息或者申请人并不知晓材料的地理来源不应影响专利申请的审核以及其它处理，也不应影响已授予的专利权的有效性。</p>

吉布提	<p>2009年7月19日关于工业产权保护的第50/AN/09/6号法</p> <p>(https://wipolex.wipo.int/zh/legislation/details/6124)</p>	<p>第34条 遗传或生物资源、传统知识</p>	<p>第34条</p> <p>发明的说明书应以足够清晰和完整的方式公开该项发明，以使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施该项发明。特别是，发明的说明书应：[……]</p> <p>(b) 说明申请人已知的、可被视为有助于理解发明以及在发生争议时检索和审查发明的背景技术，最好引用反映这些技术的文献。如果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是开发或直接取自从某一特定来源获得的遗传资源或生物资源，或者是开发或取自对从某一特定群体获得的传统知识的利用，说明书应指出这些资源或知识的来源，以及获得这些资源或知识的方式；</p>	<p>第34条</p> <p>发明的说明书应以足够清晰和完整的方式公开该项发明，以使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施该项发明。特别是，发明的说明书应：[……]</p> <p>(b) 说明申请人已知的、可被视为有助于理解发明以及在发生争议时检索和审查发明的背景技术，最好引用反映这些技术的文献。如果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是开发或直接取自从某一特定来源获得的遗传资源或生物资源，或者是开发或取自对从某一特定群体获得的传统知识的利用，说明书应指出这些资源或知识的来源，以及获得这些资源或知识的方式；</p>	<p>第41条</p> <p>专利申请将被驳回的情形包括：[……]</p> <p>(g) 专利申请的说明书或权利要求明显不符合第34条和第35条规定的条件，特别是权利要求未基于说明书；[……]</p>
厄瓜多尔	<p>根据第391号安第斯共同体决定制定的《遗产资源获取共同制度国家条例》(2011年10月3日第905号行政法令)</p> <p>(https://www.wipo.int/wipolex/zh/legislation/details/11842)</p>	<p>总则</p> <p>第1条. 遗传资源或其衍生产品</p>	<p>总则</p> <p>第1条. 在授予知识产权之前，如果有合理根据或者十足把握断定寻求保护的产品或流程取自某一遗传资源或其衍生产品，厄瓜多尔知识产权局应根据宪法和可适用的法律，要求申请人提供获取合同的注册号和合同副本。</p>	<p>总则</p> <p>第1条. 在授予知识产权之前，如果有合理根据或者十足把握断定寻求保护的产品或流程取自某一遗传资源或其衍生产品，厄瓜多尔知识产权局应根据宪法和可适用的法律，要求申请人提供获取合同的注册号和合同副本。</p>	

《社会知识、创意与创新经济组织法典》（2016 年 12 月 9 日）

<https://wipolex.wipo.int/zh/legislation/details/16990>

第 282 条 专利和原产地公开

根据厄瓜多尔加入的国际条约、本法及其相关条例的规定，如果一项**专利申请的客体涉及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利用**，申请人应公开提供：

1. 获得这些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国家；以及

2. 来源，包括获取此类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实体（如有）的详细情况。还应附上国际公认的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获取符合法律规定证书的一份副本。如果国际公认的符合规定证明书在提供国不适用，申请人应当提供有关遵守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提供国（即这种资源的原产国或已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厄瓜多尔加入的其他国际条约获得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国家）国内立法要求的事先知情同意和获取与公正公平分享惠益的有关信息。

第 282 条 专利和原产地公开

根据厄瓜多尔加入的国际条约、本法及其相关条例的规定，如果一项专利申请的客体涉及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利用，申请人应公开提供：

1. 获得这些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国家；以及

2. 来源，包括获取此类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实体（如有）的详细情况。还应附上国际公认的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获取符合法律规定证书的一份副本。如果国际公认的符合规定证明书在提供国不适用，申请人应当提供有关遵守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提供国（即这种资源的原产国或已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厄瓜多尔加入的其他国际条约获得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国家）国内立法要求的事先知情同意和获取与公正公平分享惠益的有关信息。

第 303 条 专利的绝对无效

在下列情况下，知识产权有关国家主管当局应在任何时候依职权或应任何证明有合法利益的人的请求宣告**专利绝对无效**：

[.....]

7. 在适用的情况下，在未提交获取合同副本的情况下，已提交专利申请的产品或工艺取自或基于厄瓜多尔为原属国的遗传资源或其衍生产品；

8. 在适用的情况下，如果没有提交使用厄瓜多尔或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土著、非裔美国土著或当地社区传统知识的许可证或授权书副本，而申请保护的产品或工艺是利用这些知识获得或开发的，并且厄瓜多尔或安第斯共同体的任何一个成员国是这些知识的原属国；

9. 专利的授予违反了第 282 条的规定；

如果上述理由只影响到权利要求中的某些权利要求或部分权利要求，则应酌情只宣告这些权利要求或这些权利要求中的部分权利要求无效。被宣告无效的专利、权利要求或权利要求的该部分应被视为自专利申请提交之日起无效。

埃及	<p>2002 年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 82 号法</p> <p>(http://www.wipo.int/wipolex/zh/details.jsp?id=1301)</p>	<p>第 13 条 生物、植物或动物产品，或传统医药、农业、工业或手工艺知识，文化或环境遗产</p>	<p>第 13 条</p> <p>[……]</p> <p>如果发明涉及生物、植物或动物产品，或传统医药、农业、工业或手工艺知识以及文化或环境遗产，发明人应以合法方式取得知识来源。</p> <p>[……]</p>	<p>第 13 条</p> <p>[……]</p> <p>如果发明涉及生物、植物或动物产品，或传统医药、农业、工业或手工艺知识以及文化或环境遗产，发明人应以合法方式取得知识来源。[……]</p>	<p>第 14 条</p> <p>按照条例要求，专利局可以要求申请人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以满足第 13 条中规定的要求。如果申请人从接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仍然未能满足要求，则申请人应被视为已经撤回申请。</p> <p>如果满足条例中所要求的条件，那么申请人可在 30 日以内针对专利局的要求向第 36 条规定的委员会提出上诉。</p>
	<p>部长理事会 2003 年第 1366 号决议（发布关于《2002 年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 82 号法》第一、二和四卷的实施条例）</p> <p>(http://www.wipo.int/wipolex/zh/details.jsp?id=7299)</p>	<p>第 3 条</p> <p>[……] 植物或动物生物材料，传统医药，农业、工业或手工艺知识，文化或环境遗产</p>	<p>第 3 条 专利申请时须同时提交 [……]</p> <p>3. 如果申请专利的发明或实用新型涉及植物或动物生物材料，传统医药、农业、工业或手工艺知识或者文化或环境遗产，则申请时应同时提交文件证明发明人是根据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可适用的法律，通过合法的方式获取的材料。</p>	<p>第 3 条</p> <p>专利申请时须同时提交 [……]</p> <p>3. 如果申请专利的发明或实用新型涉及植物或动物生物材料，传统医药、农业、工业或手工艺知识或者文化或环境遗产，则申请时应同时提交文件证明发明人是根据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可适用的法律，通过合法的方式获取的材料。</p>	<p>第 4 条</p> <p>可以在提交申请之日起四个月之内提交条例第 3 条第 3、4、5、6 和 7 项中提到的文件。</p> <p>[……]</p> <p>如果未按时提供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视情况而定），应视为没有申请。</p>
埃塞俄比亚	<p>获取遗传资源、社区知识和社区权利第 482/2006 号公告</p> <p>(https://wipolex.wipo.int/zh/legislation/details/5559)</p>	<p>第 17 条 遗传资源和社区知识</p>	<p>第 17 条 获取许可证持有者的义务</p> <p>被授予获得许可证者须履行以下义务：</p> <p>[……]</p> <p>(12) 当其申请取得所获取的全部或部分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p>	<p>第 17 条 获取许可证持有者的义务</p> <p>被授予获得许可证者须履行以下义务：</p> <p>[……]</p> <p>(12) 当其申请取得所获取的全部或部分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p>	

			<p>时，须根据埃塞俄比亚相关法律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研究所协商制定新的协议；</p> <p>(13) 在获得研究所明确的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对所获取的社区知识申请专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p> <p>(14) 对基于所获取遗传资源或社区知识开发出的产品申请商业产权保护时，承认这些遗传资源或社区知识的获取地为产品的来源地；</p> <p>[……]</p>	<p>时，须根据埃塞俄比亚相关法律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研究所协商制定新的协议；</p> <p>(13) 在获得研究所明确的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对所获取的社区知识申请专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p> <p>(14) 对基于所获取遗传资源或社区知识开发出的产品申请商业产权保护时，承认这些遗传资源或社区知识的获取地为产品的来源地；</p> <p>[……]</p>	
欧洲联盟	<p>1998年7月6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生物技术发明法律保护的第98/44/EC号指令</p> <p>(http://www.wipo.int/wipolex/zh/details.jsp?id=1440)</p>	序言第27条 动物或植物源性的生物材料	序言第27条 鉴于， 如果发明是基于植物或动物源性的生物材料，或者使用了此类材料，那么专利申请应酌情包括关于这种材料的地理来源信息（如已知）；	序言第27条 鉴于，如果发明是基于植物或动物源性的生物材料，或者使用了此类材料，那么 专利申请应酌情包括关于这种材料的地理来源信息（如已知）；	序言第27条 鉴于，如果发明是基于植物或动物源性的生物材料，或者使用了此类材料，那么专利申请应酌情包括关于这种材料的地理来源信息（如已知）； 鉴于，但这不妨碍对专利申请的处理和已获批准专利的有效性。
法国	<p>2016年8月8日关于恢复生物多样性、自然与景观的第2016-1087号法</p> <p>(http://www.wipo.int/wipolex/zh/details.jsp?id=16565)</p>	第 L. 412-18. -二条 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	第 L. 412-18. -二条 下列情况下，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使用者须向本条(a)款提及的一个或多个主管机构提交 2014年4月16日第511/2014号欧盟条例第4条中规定的信息：[……]	第 L. 412-18. -二条 下列情况下，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使用者须向本条(a)款提及的一个或多个主管机构提交 2014年4月16日第511/2014号欧盟条例第4条中规定的信息：[……]	第39条 [……]以下行为将受到 一年有期徒刑和15万欧元罚款 的处罚： (a) 在必须具备却没有具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14年4月16日第511/2014号欧盟条例第4(3)条中规定的文件的情况下，使用第L. 412.3条和第L. 412.4条中提及

			<p>识]引发专利申请时，须由专利申请人主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本条(a)款提及的信息。国家知识产权局须按照正常程序对专利申请进行审查并登记专利申请日期，并在不对信息进行审查的情况下将信息移交给负责实施欧盟规则的主管机构，以确保每个成员国能够核实遗传资源和（依情况而定）相关传统知识的使用者在其境内获取该资源时遵守了所有法律或监管条例。</p>		<p>的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p> <p>(b)没有根据第4条的规定取得、保护或者向后续使用者移交有关遗传资源及其相关传统知识获取和惠益利益共享方面的信息。</p> <p>如果(a)款中提及的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被用于商业目的，罚款将增加至100万欧元。</p> <p>二.违反本条第一款的自然人或法人还将受到以下处罚：根据第L.412.8和第L.412.9条，在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内禁止请求授权以商用为目的获取遗传资源或者某些类别的遗传资源以及相关传统知识。</p>
德国	<p>专利法（由2021年8月30日法案最新修正）</p> <p>(https://www.wipo.int/wipolex/zh/text/586963)</p>	<p>第34a节</p> <p>植物或动物源性的生物材料</p>	<p>第34节 a</p> <p>(1)如果发明基于植物或动物源性的生物材料，或者使用了此种材料，那么专利申请应包括该材料的地理来源信息（如已知）。</p> <p>[.....]</p>	<p>第34节 a</p> <p>(1)如果发明基于植物或动物源性的生物材料，或者使用了此种材料，那么专利申请应包括该材料的地理来源信息（如已知）。</p> <p>[.....]</p> <p>(2)如果申请材料包含了第(1)小节第一句提到的地理来源信息，那么德国专利商标局在根据第32(5)节中的规定公开信息后，须将申请信息告知2015年11月25日《落实名古屋议定书下的义务和（欧</p>	<p>第34节 a</p> <p>(1)[.....]同时不得妨碍对专利申请的审查和已授予专利的权利有效性。</p> <p>[.....]</p>

				盟)第511/2014号转化条例法》第6(1)节界定的主管部门 德国联邦自然保护局 (联邦法律公报(一))第2092页)。	
印度	1970年专利法(修订至2005年专利(修正)法) (https://www.wipo.int/wipolex/zh/legislation/details/20694)	第10(4)(ii)(D)条 生物材料	第10(4)(ii)(D)条 (ii)如果专利申请人对说明书中提到的生物材料的描述不满足(a)项和(b)项规定,并且公众无法获得这种材料,则要完成申请就必须按照《布达佩斯条约》中的规定将此种材料交由国际保存单位来保存,同时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 (D)当生物材料 被用在发明中时 ,在说明书中公开该生物材料的来源和地理来源。	第10(4)(ii)(D)条 (ii)如果专利申请人对说明书中提到的生物材料的描述不满足(a)项和(b)项规定,并且公众无法获得这种材料,则要完成申请就必须按照《布达佩斯条约》中的规定将此种材料交由国际保存单位来保存,同时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 (D)当生物材料 被用在发明中时 ,在说明书中公开 该生物材料的来源和地理来源 。	第64条 专利的撤销。 (1)依据本法的条款,无论是在本法案生效以前还是在生效以后授予的专利均可以被撤销,撤销方式包括上诉委员会基于任何有关人员或中央政府提出的请求撤销,或者在专利侵权诉讼中高等法院基于专利侵权诉讼中提出的反诉撤销,撤销理由可为以下任意一条理由—— [.....] (p)整个说明书中未公开 提及发明所使用的生物材料的来源或地理来源,或者提供的来源或地理来源信息 有误; [.....]
印度尼西亚	2016年7月28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专利的第13号法 (http://www.wipo.int/wipolex/zh/details.jsp?id=16392)	第26条 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	第26条 (1)如果 发明与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有关,并且/或者发明源自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 ,则必须在该发明的专利说明书中以准确明白的语言公开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的来源。 (2)与第(1)款中提及	第26条 (1)如果发明与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有关,并且/或者发明源自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则必须 在该发明的专利说明书中以准确明白的语言公开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的来源 。	

			<p>的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相关的信息得到政府授权的主管部门的认可。</p> <p>(3) 利用第(1)款中提及的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时，其惠益分享和获取须遵守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领域的国内法和国际法。</p>	<p>(2) 与第(1)款中提及的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相关的信息得到政府授权的主管部门的认可。</p> <p>(3) 利用第(1)款中提及的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时，其惠益分享和获取须遵守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领域的国内法和国际法。</p>	
意大利	<p>《工业产权法典》（2005年2月10日第30号法令，由2023年7月24日第102号法最新修正）</p> <p>https://www.wipo.int/wipolex/zh/legislation/details/21556</p>	<p>第 170 之二条</p> <p>动物或植物源性的生物材料</p>	<p>第 170 之二条</p> <p>生物技术发明的相关要求</p> <p>[……]</p> <p>2. 申请专利时须提供作为发明基础的动物或植物源性生物材料的来源，既要注明该生物材料的原产国，以便核实是否遵守了进出口条例，还要注明生物材料是从何种生物有机体中分离而来。</p> <p>[……]</p>	<p>第 170 之二条</p> <p>生物技术发明的相关要求</p> <p>[……]</p> <p>2. 申请专利时须提供作为发明基础的动物或植物源性生物材料的来源，既要注明该生物材料的原产国，以便核实是否遵守了进出口条例，还要注明生物材料是从何种生物有机体中分离而来。</p> <p>[……]</p>	<p>第 170 之二条</p> <p>生物技术发明的相关要求</p> <p>[……]</p> <p>7. 如果意大利专利商标局核实某生物技术发明不满足可专利性条件，或申请未按照第 2、3、4 款中的要求提交说明，专利商标局可根据第 173 条第 7 款进行处理。如果专利商标局认定该申请不满足第 81 之四条、第 81 之五条以及第 162 条中规定的可专利性条件，专利商标局应驳回专利申请。</p> <p>第 170 之三条 制裁</p> <p>[……]</p> <p>2. 任何人如果在第 170 之二条第 2 款所要求的说明书中谎报动物或植物源性生物材料的来源，而该行为又未构成犯罪，则此人</p>

					<p>将受到 1 万至 10 万欧元的行政处罚款。</p> <p>[.....]</p> <p>4. 在本条规定的最高和最低罚款金额范围内，具体的行政处罚金额须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决定，包括 1981 年 11 月 24 日第 689 号法令第 11 条中确立的标准、每项违法行为原则上给受保护利益可能造成的不同伤害、个人品行以及违法行为可能给有责一方或者他所效力的个人或机构带来的财产优势等。</p> <p>[.....]</p> <p>第 173 条 意见</p> <p>7. [.....]在全部或部分驳回申请或相关请求之前，对于未根据第 1 款在意见中列出的理由，意大利专利商标局给申请人两个月的期限提交意见。若到期申请人没有提交意见，或者专利商标局不接受提交的意见，那么专利商标局就可以全部或者部分驳回申请或请求。</p>
伊朗	<p>《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法实施细则》（2021 年）（2023 年修正）</p> <p>http://nazarat.shorarc.ir/Forms/FileLoad.aspx?id=qLFdp8+nQ+w=&TN=17tLyyOobj0SooAFUE3m3zd2MHOJ7gNcJaMEtrHM4=&NF=bHiIRfspeW0=</p>	<p>第 4 条：</p> <p>下列事项不应被视为本法所涉及的发明，或者应被排除在专利保护范围之外：</p> <p>5-自然界中发现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成分、植物和动物品种及其遗传成分、</p>	<p>第 15 条：</p> <p>申请应当在附件中提交以下文件：</p> <p>注意事项：对于属于其他国家的生物资源，在互惠的前提下，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使用许可。</p>	<p>第 16 条：</p> <p>如果发明与生物技术和遗传资源相关，申请人须提交以下信息和文件作为其申请的附件：</p> <p>1-用于实施发明的天</p>	<p>第 67 条：</p> <p>在下列情况下，主管法院应宣告专利无效：</p> <p>注意事项 1：对于根据本法可授予专利权的遗传和生物资源及组成部分，在所应用的遗传资</p>

		<p>天然生物衍生物以及基本是生物性和天然的程序。</p> <p>注意事项 1：通过人为直接干预基因组成而实现的、具有自然物种通常无法获得的特性的基因操纵微生物及其生产和复制的微生物程序，以及基于技术设计和干预并具备可专利条件的生物程序，不应视为本款所引述的事项。</p>		<p>然生物资源的地理来源和资源获取方式的说明，</p> <p>2- 地理来源不明的生物资源的保存地点和获取方式的说明，</p> <p>3-在专利局认定不可能对遗传样本或生物样本进行描述时，向遗传和生物储存中心交存遗传或生物样本的证明。</p>	<p>源的地理来源、保存地点或获取方式方面提供虚假信息，以及违反与遗传资源获取方式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将导致专利权无效。</p> <p>第 8 条：</p> <p>下列行为应构成犯罪，由有管辖权的法院对犯罪行为实施人相应判处下列刑罚：</p> <p>a) 违反本法规定获取和利用遗传资源，以及未经相关责任机构授权为获取和利用遗传资源而出口遗传资源，将分别被酌定处以第5级和第6级处罚中的一种或几种。（……）</p>
<p>吉尔吉斯斯坦</p>	<p>吉尔吉斯共和国 2007 年 7 月 31 日第 116 号法, 关于传统知识保护</p> <p>http://www.wipo.int/wipolex/zh/details.jsp?id=5571</p>	<p>传统知识</p>	<p>第 8 条 基于传统知识的客体申请专利</p> <p>[……]</p> <p>在对基于传统知识的客体申请专利时，申请材料中必须公开被用作现有技术或原型的传统知识的发源地。申请人须向公众公开传统知识的信息来源。</p> <p>[……]</p>	<p>第 8 条 基于传统知识的客体申请专利</p> <p>[……]</p> <p>在对基于传统知识的客体申请专利时，申请材料中必须公开被用作现有技术或原型的传统知识的发源地。申请人须向公众公开传统知识的信息来源。</p> <p>[……]</p>	

			<p>第9条 申请注册和获得传统知识的使用权，或者申请获得已注册的传统知识的使用权</p> <p>[……]</p> <p>申请材料应该包含以下内容：</p> <p>1) 申请注册和获得传统知识的使用权，或者申请获得已注册的传统知识的使用权时，申请须注明申请人及其所在地和居住地；</p> <p>2) 全面详细地介绍传统知识，包括：传统知识的起源地（地理区域的边界）；对所使用的与特定传统知识相关的遗传资源的描述；所使用的传统知识的应用领域和预期的积极结果；有关特定传统知识的历年出版物的相关信息。</p> <p>申请材料中须包括以下附件：</p> <p>1) 由主管当局授予的核实传统知识在某一适当活动领域中具有实用性及其使用可带来积极结果的官方文件。</p> <p>2) 一个或多个主管当局核实申请人属于某</p>	
--	--	--	---	--

				<p>一地方社区以及/或者位于传统知识所载地理区域的结论。</p> <p>如果提交传统知识注册申请的是国家机关，则不需要提交上述结论。</p> <p>3) 外国申请人须出示一份可证明其有权在传统知识的起源国获得该传统知识的文件。</p> <p>[……]</p>	
纳米比亚	<p>2012 年《工业产权法》（2012 年第 1 号法案）（2016 年第 8 号法案修正）</p> <p>https://www.wipo.int/wipolex/zh/legislation/details/21942</p>	<p>申请专利</p> <p>第 24 条第(2)款 生物资源或相关的土著或传统知识</p>	<p>申请专利</p> <p>第 24 条第(2)款 如果专利申请的客体是生物资源或相关土著或传统知识的衍生物或者是基于生物资源或相关土著或传统知识，申请人必须在专利申请中公开资源或相关的本土或传统知识的提供国，提供国中这些资源或知识的提供者，以及经合理查询后得知的原属国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源来源或性质的信息。</p>	<p>申请专利</p> <p>第 24 条第(2)款</p> <p>如果专利申请的客体是生物资源或相关土著或传统知识的衍生物或者是基于生物资源或相关土著或传统知识，申请人必须在专利申请中公开资源或相关的本土或传统知识的提供国，提供国中这些资源或知识的提供者，以及经合理查询后得知的原属国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源来源或性质的信息。</p>	<p>宣告专利无效</p> <p>第 65 条</p> <p>[……]</p> <p>(3) 根据第 67 条，如果有人证明下列任何一项宣告专利无效的理由适用于该专利，则仲裁庭必须宣告该专利无效：[……]</p> <p>(e) 违反了第 [……]24[……] 条的任何要求。</p>
挪威	<p>专利法（1967 年 12 月 15 日第 9 号法）（2019 年合并版）</p> <p>https://www.wipo.int/wipolex/zh/legislation/details/19563</p>	<p>第二章</p> <p>第 8b 节</p>	<p>第二章</p> <p>第 8b 节.</p> <p>如果一项发明涉及或使用生物材料或传统</p>	<p>第二章</p> <p>第 8b 节.</p> <p>如果一项发明涉及或使用生物材料或传统知</p>	<p>第二章</p> <p>第 8b 节.</p> <p>[……]</p>

	<p>(官方英文版见 https://www.patentstyret.no/en/norwegian-patents-act)</p>	<p>生物材料和传统知识</p>	<p>知识，专利申请须包括发明人收集或接受材料或知识的国家（提供国）信息。如果提供国的国家法律规定获得生物材料或利用传统知识须获得事先同意，申请则须说明是否已经获得同意。</p> <p>如果提供国与该生物材料或传统知识的原属国不一致，申请还须说明原属国。</p> <p>[……]</p> <p>如果原属国的国家法律规定获得生物材料或利用传统知识须获得事先同意，申请则须说明是否已经获得同意。如果本小节规定的信息未知，申请人须说明这一点。</p> <p>[……]</p> <p>如果生物材料是根据2001年11月3日《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第12条第2款和第3款获得，专利申请须附上根据该条约第12条第4款获得的标准材料转让协议副本，无需提供上述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信息。</p> <p>[……]</p>	<p>识，专利申请须包括发明人收集或接受材料或知识的国家（提供国）信息。如果提供国的国家法律规定获得生物材料或利用传统知识须获得事先同意，申请则须说明是否已经获得同意。</p> <p>如果提供国与该生物材料或传统知识的原属国不一致，申请还须说明原属国。</p> <p>[……]</p> <p>如果原属国的国家法律规定获得生物材料或利用传统知识须获得事先同意，申请则须说明是否已经获得同意。如果本小节规定的信息未知，申请人须说明这一点。</p> <p>即使发明人改变了所获材料的结构，仍然有义务根据第一款和第二款说明有关生物材料的信息。如果生物材料来源于人体，发明人没有义务公开信息。</p> <p>如果生物材料是根据2001年11月3日《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第12条第2款和第3款获得，专利申请须附上根据该条约第12条第4款获得的标准材料转让协议副本，无需</p>	<p>如果违反公开信息的义务，将依据《公民通用刑法典》§221加以处罚。公开信息的义务不妨碍处理专利申请，也不妨碍已授专利所产生权利的有效性。</p>
--	---	------------------	--	--	---

				提供上述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信息。 [.....]	
	<p>专利实施细则（挪威专利法2007年12月14日第1417号实施细则）（2017年合并版，截至2017年9月1日的状态）</p> <p>（https://wipolex.wipo.int/zh/legislation/details/18482）</p>	<p>专利申请的内容</p>	<p>第 1 章. 国家专利申请</p> <p>第 2 条 申请书的内容。申请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p> <p>8. 根据《专利法》第8b 条提供的关于生物材料提供国和原属国的信息 [.....]</p>	<p>第 1 章. 国家专利申请</p> <p>第 2 条 申请书的内容。申请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p> <p>8. 根据《专利法》第8b 条提供的关于生物材料提供国和原属国的信息 [.....]</p>	
巴拿马	<p>2009年4月29日第25号行政法令，关于实施环境法（1998年7月1日第41号法）第71条</p> <p>（http://www.wipo.int/wipolex/zh/text.jsp?file_id=189178）</p>	<p>第 23 条 [.....]</p> <p>(f) 遗传物质、遗传资源和/或生物资源</p>	<p>第 23 条：所有获取合同的有效期由遗传资源获取单位（UNARGEN）与科学技术委员会协商确定，并应承担以下国家义务： [.....]</p> <p>(f) 向贸易和工业部工业产权注册局和/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任何专利局提交的任何产品或工艺的专利申请，均应包含对用于开发该发明或工艺的遗传材料或遗传资源和/或生物资源来源的书面确认书作为参考； [.....]</p>	<p>第 23 条：所有获取合同的有效期由遗传资源获取单位（UNARGEN）与科学技术委员会协商确定，并应承担以下国家义务： [.....]</p> <p>(f) 向贸易和工业部工业产权注册局和/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任何专利局提交的任何产品或工艺的专利申请，均应包含对用于开发该发明或工艺的遗传材料或遗传资源和/或生物资源来源的书面确认书作为参考； [.....]</p>	<p>第 52 条 对于违反本行政令规定的行为将处以以下处罚：</p> <p>(a) 书面警告；</p> <p>(b) 国家环境局根据 1998 年第 41 号法第 114 条规定处以罚款。对于法人实体，应根据其活动性质和所获产品的利润确定罚款额；</p> <p>(c) 临时或者永久关闭机构或实验室；</p> <p>(d) 禁止与国家签订合同以获取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p> <p>临时或者永久取消获取许可。</p>

秘鲁	<p>关于引入生物资源衍生的土著人民集体知识保护制度的第 27811 号法律</p> <p>(http://www.wipo.int/wipolex/zh/details.jsp?id=3420)</p>	<p>集体知识</p> <p>第 2(b) 条</p> <p>“集体知识”指的是土著人民和社区创造的关于生物多样性的性质、用途和特征的代际累积知识。《卡塔赫纳协定》委员会第 391 号决定中所指的无形要素包括此类集体知识。</p> <p>补充条款二</p> <p>获得专利须提交许可合同。如果申请的专利涉及在集体知识基础上生产出的产品或研发出的流程，申请人有义务提交许可合同副本，这是授予相关权利的先决条件，但相关集体知识已进入公有领域的除外。如果未能履行这一义务，视情况可能会导致相关专利遭到驳回或被宣告无效。</p>	<p>补充条款二</p> <p>获得专利须提交许可合同。如果申请的专利涉及在集体知识基础上生产出的产品或研发出的流程，申请人有义务提交许可合同副本，这是授予相关权利的先决条件，但相关集体知识已进入公有领域的除外。如果未能履行这一义务，视情况可能会导致相关专利遭到驳回或被宣告无效。</p>	<p>补充条款二</p> <p>获得专利须提交许可合同。如果申请的专利涉及在集体知识基础上生产出的产品或研发出的流程，申请人有义务提交许可合同副本，这是授予相关权利的先决条件，但相关集体知识已进入公有领域的除外。如果未能履行这一义务，视情况可能会导致相关专利遭到驳回或被宣告无效。</p>	<p>补充条款二</p> <p>获得专利须提交许可合同。如果申请的专利涉及在集体知识基础上生产出的产品或研发出的流程，申请人有义务提交许可合同副本，这是授予相关权利的先决条件，但相关集体知识已进入公有领域的除外。如果未能履行这一义务，视情况可能会导致相关专利遭到驳回或被宣告无效。</p>
菲律宾	<p>2009 年菲律宾技术转让法（第 10055 号共和国法）</p> <p>(https://wipolex.wipo.int/zh/legislation/details/9605)</p>		<p>第三条第 8(c) 节</p> <p>以下为利用 GFA[政府资助机构]资金的 RDI[研究和开发所和/或机构]的权利和责任：</p> <p>[.....]</p> <p>(c) 在合理时间内向 GFA 报告其作出的所有知识产权申请、许可和转让。所有</p>	<p>第三条第 8(c) 节</p> <p>以下为利用 GFA[政府资助机构]资金的 RDI[研究和开发所和/或机构]的权利和责任：</p> <p>[.....]</p> <p>(c) 在合理时间内向 GFA 报告其作出的所有知识产权申请、许可和转让。所有的知</p>	

			<p>的知识产权保护申请 都须根据《共和国第 8371 号法》或《土著人民权利法》以及《共和国第 9.147 号法》或《野生生物法》的条款，公开任何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和土著知识、体系和做法。</p> <p>[.....]</p>	<p>识产权保护申请都须根据《共和国第 8371 号法》或《土著人民权利法》以及《共和国第 9.147 号法》或《野生生物法》的条款，公开任何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和土著知识、体系和做法。</p> <p>[.....]</p>	
	<p>第 10055 号共和国法实施细则（第 02-2010 号联合行政命令）</p> <p>http://www.wipo.int/wipolex/zh/details.jsp?id=9629</p>	<p>第 12 条 [.....]</p> <p>第 3 节 [.....]</p> <p>(c) [.....] 生物多样性、遗传资源或与传统知识相关的材料，以及土著知识、制度和习俗。</p>	<p>第 12 条 [.....]</p> <p>第 3 节 公开。</p> <p>公开潜在知识产权和/或所有生物多样性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以及土著知识、体系和做法，须遵循以下规定： [.....]</p> <p>(c) 关于生物多样性、遗传资源或材料、相关传统知识以及土著知识、体系和做法，适用以下规定： 一、RDI[研究和开发所]须向 GFA[政府资助机构]提供以下公开文件：(1) 知识产权申请中客体所利用或构成其开发</p>	<p>第 12 条 [.....]</p> <p>第 3 节 公开。</p> <p>公开潜在知识产权和/或所有生物多样性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以及土著知识、体系和做法，须遵循以下规定： [.....]</p> <p>(c) 关于生物多样性、遗传资源或材料、相关传统知识以及土著知识、体系和做法，适用以下规定： 一、RDI[研究和开发所]须向 GFA[政府资助机构]提供以下公开文件：(1) 知识产权申请中客体所利用或构成其开发</p>	<p>第 12 条 [.....]</p> <p>第 3 节 公开。</p> <p>三、如果 RDI 出于超出其控制的原因而缺少必要信息，无法按照要求公开任何生物多样性、遗传资源或材料以及土著知识、体系和做法，例如，存储在基因库的植物是数十年前采集的，没有关于其来源的信息，则 RDI 须提交其研究人员（一人或多人）的宣誓证词，说明研究人员没有必要信息或来源未知，并陈述原因。GFA 须审核该宣誓证词，确定其是否符合本条规定的公开要求。 [.....]</p> <p>五、RDI 向相关知识产权局提出的国内或国际</p>

			<p>基础的任何生物多样性、遗传资源或材料、相关传统知识及土著知识、体系和做法；(2)知识产权申请中客体所利用或构成其[开发]基础的任何生物多样性、遗传资源或材料、相关传统知识及土著知识、体系和做法的主要来源；或(3)如果无法获得主要来源的信息，则须公开次要来源。</p> <p>二、如果一份国家或国际知识产权申请中包含的客体直接基于该 RDI 在提出知识产权申请前就获得的任何生物多样性、遗传资源或材料、传统知识以及土著知识、体系和做法，则适用本节规定的公开要求。知识产权申请中包含的客体必须依赖该生物多样性和遗传资源或材料、传统知识以及土著知识、体系和做法的具体特性或刻意取自这些资源。</p> <p>三、如果 RDI 出于超出其控制的原因而缺少必要信息，无法按照要求公开任</p>	<p>基础的任何生物多样性、遗传资源或材料、相关传统知识及土著知识、体系和做法；(2)知识产权申请中客体所利用或构成其[开发]基础的任何生物多样性、遗传资源或材料、相关传统知识及土著知识、体系和做法的主要来源；或(3)如果无法获得主要来源的信息，则须公开次要来源。</p> <p>[……]</p> <p>三、如果 RDI 出于超出其控制的原因而缺少必要信息，无法按照要求公开任何生物多样性、遗传资源或材料以及土著知识、体系和做法。</p>	<p>知识产权申请，须在摘要和/或说明书中加入关于其包含客体所利用或构成其开发基础的生物多样性、遗传资源或材料、相关传统知识以及土著知识、体系和做法的相同公开信息，即使授予或签发该知识产权的注册证书并不要求公开这类信息。</p>
--	--	--	---	---	---

			<p>何生物多样性、遗传资源或材料以及土著知识、体系和做法，例如，存储在基因库的植物是数十年前采集的，没有关于其来源的信息，则 RDI 须提交其研究人员（一人或多人）的宣誓证词，说明研究人员没有必要信息或来源未知，并陈述原因。GFA 须审核该宣誓证词，确定其是否符合本条规定的公开要求。</p> <p>[.....]</p> <p>五、RDI 向相关知识产权局提出的国内或国际知识产权申请，须在摘要和/或说明书中加入关于其包含客体所利用或构成其开发基础的生物多样性、遗传资源或材料、相关传统知识以及土著知识、体系和做法的相同公开信息，即使授予或签发该知识产权的注册证书并不要求公开这类信息。</p>		
	<p>保护土著人民和土著文化社区的土著知识体系和做法的知识产权申请和注册实施细则（由 2016 年第 01 号 IPOPHL-NCIP 联合行政命令批准）</p> <p>（https://wipolex.wipo.int/zh/legislation/details/19227）</p>	<p>第 2 条</p> <p>范围</p> <p>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审查和注册的使用土著和文</p>	<p>第 2 条</p> <p>范围</p> <p>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审查和注册的使用土著和文化</p>	<p>第 6 条</p> <p>知识产权申请的公开</p> <p>a) 向 IPOPHL 提交的知识产权申请应公开申请客体中使用的任</p>	<p>第 6 条</p> <p>知识产权申请的公开</p> <p>d) 只有在遵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公开要求，特别是土著文化社区自由和事先知情同意的要求</p>

		<p>化社区的土著知识体系和做法（IKSP）的知识产权申请的审查和注册，并鼓励基于传统的创造和创新。</p> <p>第 4 条</p> <p>术语的定义</p> <p>“土著知识体系和做法”和“IKSP”系指长期演变形成的由机构、机制和技术组成的独特知识体系，体现各民族之间以及民族与民族之间、民族的土地和资源环境之间的关系模式，可能包括社会、政治、文化、经济、宗教领域等关系领域，是土著人民对特定需求作出反应的直接结果，由适应机制组成，使土著人民能够在特定的社会文化和生物物理条件下生存和发展（第 01-98 号行政命令 第二条 第 1(f) 节）。</p> <p>IKSP 还指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传统知识，包括与土著人民和土著文化社区有关的独特标志和符号，</p>	<p>社区的土著知识体系和做法（IKSP）的知识产权申请的审查和注册。</p>	<p>何 IKSP，包括申请中使用的 IKSP 的来源或地理起源。知识产权申请中应包含对 IKSP 的公开，包括遵守有关土著文化社区自由和事先知情同意的声明。</p>	<p>的情况下，在申请的客体中使用 IKSP 的知识产权注册才能生效，尽管公开不是授予知识产权注册证的必要要求。违反本实施细则予以注册的，IPOP HL 可以根据实施细则注销此项注册。</p>
--	--	--	---	---	--

		并且不应限于特定的技术领域，可能包括与农业、环境和医学知识以及与遗传资源有关的知识。			
罗马尼亚	关于实施第 64/1991 号专利法的实施细则（由第 547/2008 号政府决定批准） (http://www.wipo.int/wipolex/zh/details.jsp?id=8457)	第 16 条 发明的说明书 传统知识	第 16 条 发明的说明书 (1) 根据《专利法》第 14 条第 1 款 c 项，发明的说明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c) 介绍申请人认为有助于理解、进行文献检索以及审查所要求保护的发明的现有技术，并指出哪些文件可以证实该技术；至少应介绍一种被认为最接近所要求保护的发明的解决方案； 如果该现有技术还包含传统知识，那么应在传统知识及其来源已知的情况下在说明书中予以明确说明； [……]	第 16 条 发明的说明书 (1) 根据《专利法》第 14 条第 1 款 c 项，发明的说明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c) 介绍申请人认为有助于理解、进行文献检索以及审查所要求保护的发明的现有技术，并指出哪些文件可以证实该技术；至少应介绍一种被认为最接近所要求保护的发明的解决方案； 如果该现有技术还包含传统知识，那么应在传统知识及其来源已知的情况下在说明书中予以明确说明； [……]	
	第 64/1991 号专利法（经第 83/2014 号法最新修正） (https://wipolex.wipo.int/zh/legislation/details/15734)				第 53 条 (1) 仅在因故意欺诈而未能满足有关专利申请的一项或多项正式要求的情况下， 才能构成全部或部分撤销或注销专利的理由。 (2) 未给予专利所有人就撤销或注销提出意见并在合理期限内做出本法及

					相应实施细则所允许的修正或更正的情况下，不得全部或部分撤销或注销专利。
萨摩亚	2011 年知识产权法（2018 年产权法修正案（2018 年第 16 号法）最新修正） (http://www.wipo.int/wipolex/zh/details.jsp?id=13492)	第 7 条 任何当地或土著社区现有的生物材料或知识	第 7 条-申请专利 [……] (3) 申请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g) 一份关于所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是基于萨摩亚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当地或土著社区内现有知识的声明； (h) 一份公开发明所用任何生物材料的来源和地理原属的声明 [……] (10) 在服从第(11)小节规定的前提下，如果申请是基于或源于任何当地或土著社区内现有的生物材料或知识，注册局可以指示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其具有使用这些材料或知识的资格或权力。 [……] 22. 申请创新专利 [……] (3) 申请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第 7 条-申请专利 [……] (3) 申请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g) 一份关于所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是基于萨摩亚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当地或土著社区内现有知识的声明； (h) 一份公开发明所用任何生物材料的来源和地理原属的声明 [……] (10) 在服从第(11)小节规定的前提下，如果申请是基于或源于任何当地或土著社区内现有的生物材料或知识，注册局可以指示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其具有使用这些材料或知识的资格或权力。 [……]	第 7 条-申请专利 [……] (12) 如果申请人未能按照注册局在第(10)小节中的指示提供证据，注册局可以停止进一步处理该申请。 17. 宣告无效 --(1) 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向最高法院申请宣告专利无效。 (2) 如果申请人能证明以下情形，最高法院必须宣告专利无效： (a) 未满足第 5 条和第 7 至第 10 条的任何要求； [……] 22. 申请创新专利 [……] (12) 如果申请人未能按照注册局在第(10)小节中的指示提供证据，注册局可以停止进一步处理该申请。 28. 宣告无效 --(1) 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向注册局申请宣告创新专利无效。

			<p>(g) 一份关于所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是基于萨摩亚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当地或土著社区内现有知识的声明；</p> <p>(h) 一份公开发明所用任何生物材料的来源和地理原属的声明</p> <p>[……]</p> <p>(10) 在服从第(11)小节规定的前提下，如果申请是基于或源于任何当地或土著社区内现有的生物材料或知识，注册局可以指示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其具有使用这些材料或知识的资格或权力。</p>	<p>22. 申请创新专利</p> <p>[……]</p> <p>(3) 申请必须包含以下内容：</p> <p>[……]</p> <p>(g) 一份关于所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是基于萨摩亚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当地或土著社区内现有知识的声明；</p> <p>(h) 一份公开发明所用任何生物材料的来源和地理原属的声明</p> <p>[……]</p> <p>(10) 在服从第(11)小节规定的前提下，如果申请是基于或源于任何当地或土著社区内现有的生物材料或知识，注册局可以指示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其具有使用这些材料或知识的资格或权力。</p>	<p>(2) 如果申请人能证明以下情形，注册局必须宣告专利无效：</p> <p>[……]</p> <p>(b) 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未满足第 20 条和第 22 至第 25 条的要求：</p> <p>[……]</p>
南非	<p>2005 年专利修正法（2005 年第 20 号法）</p> <p>(http://www.wipo.int/wipolex/zh/details.jsp?id=5765)</p>	<p>（第 2 节）</p> <p>遗传资源 本地生物资源 传统知识</p> <p>遗传资源是指</p> <p>(a) 任何本地遗传</p>	<p>“ (3A) 每个提出专利申请并同时提供完整说明书的申请人应在专利被受理之前以规定的方式向注册局提出声明，说明所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基于或源于本地生物资</p>	<p>“ (3A) 每个提出专利申请并同时提供完整说明书的申请人应在专利被受理之前以规定的方式向注册局提出声明，说明所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基于或源于本地生物资源、遗传资源、或者传统知识或用法。</p>	<p>第 61 节</p> <p>(1) 任何人在任何时候都可以以规定的方式以下列且仅限于以下列理由申请撤销专利：</p> <p>[……]</p> <p>(g) 按规定提交的有关专利申请中的声明或根据第 30(3A) 节所作的说明载有</p>

		<p>物质；或</p> <p>(b) 任何本地物种的遗传潜力或特性。</p> <p>本土生物资源指《2004 年国家环境管理和生物多样性法》（2004 年第 10 号法案）第 1 条定义的本土生物资源：2004 年《国家环境管理：生物多样性法》（2004 年第 10 号法案）第 1 条定义的本土生物资源。</p> <p>传统知识是指土著社区拥有的关于使用土著生物资源或遗传资源的知识。</p>	<p>源、遗传资源、或者传统知识或用法。</p> <p>(3B) 如果申请人提出声明，承认所要求保护的发明基于或源于本地生物资源、遗传资源、或者传统知识或用法，注册局应要求申请人以规定的方式提供证据，证明其利用本地生物资源、遗传资源、或者传统知识或用法资格或权力。”</p>	<p>(3B) 如果申请人提出声明，承认所要求保护的发明基于或源于本地生物资源、遗传资源、或者传统知识或用法，注册局应要求申请人以规定的方式提供证据，证明其利用本地生物资源、遗传资源、或者传统知识或用法资格或权力。”</p>	<p>专利权人在作出声明或说明时知道或理应知道为虚假的重大虚假陈述或表述。</p>
<p>西班牙</p>	<p>2015 年 7 月 24 日第 24/2015 号法，关于专利（专法），经 2018 年 7 月 3 日第 6/2018 号法修正</p> <p>(https://wipolex.wipo.int/zh/legislation/details/16711)</p>	<p>第 23 条第(2)款</p> <p>生物材料</p>	<p>第 23 条</p> <p>申请要求</p> <p>[……]</p> <p>2. 如果一项发明涉及源自植物或动物的生物材料，而且关于该材料的地理原属或来源的信息已知，申请则须包含这些信息。这些信息不应当妨碍专利的有效性。</p> <p>[……]</p>	<p>第 23 条</p> <p>申请要求</p> <p>[……]</p> <p>2. 如果一项发明涉及源自植物或动物的生物材料，而且关于该材料的地理原属或来源的信息已知，申请则须包含这些信息。这些信息不应当妨碍专利的有效性。</p> <p>[……]</p> <p>根据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4 年 4 月 16 日</p>	<p>第 23 条</p> <p>申请要求</p> <p>[……]</p> <p>2. 如果一项发明涉及源自植物或动物的生物材料，而且关于该材料的地理原属或来源的信息已知，申请则须包含这些信息。这些信息不应当妨碍专利的有效性。</p> <p>根据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4 年 4 月 16 日《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p>

				日《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使用者遵守措施的第 511/2014 号条例（欧盟）的规定，专利申请还应包含 此类资源使用者根据上述条例的规定有义务保存的信息 ，但以条例规定的范围为准。这些信息也不应当妨碍专利的有效性。	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使用者遵守措施的第 511/2014 号条例（欧盟）的规定，专利申请还应包含此类资源使用者根据上述条例的规定有义务保存的信息，但以条例规定的范围为准。 这些信息也不应当妨碍专利的有效性。
瑞典	专利法令修订条例（2004：162） (http://www.wipo.int/wipolex/zh/details.jsp?id=3672)	第 5a 条 源自植物或动物的生物材料	第 5a 条. 如果一项发明涉及或使用源自植物或动物的生物材料，而且该材料的地理原属已知，专利申请则须包含该材料的地理原属信息。如果地理原属未知，须予以指出。 缺少地理原属信息，或缺少申请人是否了解地理原属的信息均不妨碍处理专利申请，也不妨碍因所授予专利而取得的权利的有效性。	第 5a 条. 如果一项发明涉及或使用源自植物或动物的生物材料，而且 该材料的地理原属已知，专利申请则须包含该材料的地理原属信息。如果地理原属未知，须予以指出。 缺少地理原属信息，或缺少申请人是否了解地理原属的信息均不妨碍处理专利申请，也不妨碍因所授予专利而取得的权利的有效性。	第 5a 条. 如果一项发明涉及或使用源自植物或动物的生物材料，而且该材料的地理原属已知，专利申请则须包含该材料的地理原属信息。如果地理原属未知，须予以指出。 缺少地理原属信息，或缺少申请人是否了解地理原属的信息均不妨碍处理专利申请，也不妨碍因所授予专利而取得的权利的有效性。
瑞士	1954 年 6 月 25 日联邦发明专利法（截至 2019 年 4 月 1 日的状态） (https://www.wipo.int/wipolex/zh/legislation/details/18795)	第 49a 条 遗传资源；土著社区或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	第 49a 条 1. 专利申请必须包含来源信息： a. 如果发明的直接依据是发明人或专利申请人获得的遗传资源，须包含该遗传资源的来源信息；b. 如果发明的直接依据是	第 49a 条 1. 专利申请必须包含来源信息： a. 如果发明的直接依据是发明人或专利申请人获得的遗传资源，须包含该遗传资源的来源信息；b. 如果发明的直接依据是	第 59 条 [……] 2. 如果专利申请不符合本法或《法令》的其他要求，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应为专利申请人规定弥补不足之处的期限。 第 59(a) 条

			发明人或专利申请人获得的土著或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须包含该传统知识的来源信息。	发明人或专利申请人获得的土著或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须包含该传统知识的来源信息。 2. 如果发明人或专利申请人不知道来源，专利申请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这一点。	3.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知识产权局应驳回专利申请： [……] b. 未对第 59 条第 2 款中提到的不足之处进行弥补。 第 81a 条 1. 凡故意提供虚假的第 49(a) 条所要求信息的，最多将被处以 100,000 [瑞士] 法郎的罚款。 2. 法院可下令公布判决。
乌干达	2014 年《工业产权法》 (https://wipolex.wipo.int/zh/legislation/details/16480)	21. 专利申请。 [……] (8) 生物资源、传统知识	21. 专利申请。 [……] (8) 说明书中应明确指出在乌干达境内采集的、直接或间接用于制造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的遗传资源或生物资源的来源，以及与这些资源有关或无关的、未经其个人或集体创造者事先知情同意而直接或间接用于制造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的任何传统知识要素的来源。	21. 专利申请。 [……] (8) 说明书中应明确指出在乌干达境内采集的、直接或间接用于制造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的遗传资源或生物资源的来源，以及与这些资源有关或无关的、未经其个人或集体创造者事先知情同意而直接或间接用于制造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的任何传统知识要素的来源。	第 90 节 [……] (3) 法院应根据以下任何理由撤销专利、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或宣告无效 — [……] (f) 专利未充分描述和确定发明及其实施方式；

瓦努阿图	<p>专利法（2003 年第 2 号法案）</p> <p>（http://www.wipo.int/wipolex/zh/details.jsp?id=10727）</p>	<p>第 12 部分 土著知识 涉及土著知识的专利注册 47. [……] 土著知识[……]</p>	<p>第 12 部分 土著知识 涉及土著知识的专利注册 47. [……] (2) 注册局不得将专利授予基于或源于土著知识或包含土著知识要素的发明，除非： (a) 土著知识的传统所有人就授予专利表示过事先知情同意；以及 (b) 申请人和传统所有人达成协议，由申请人向传统所有人支付利用专利所产生的惠益中的公平份额。</p>	<p>第 12 部分 土著知识 涉及土著知识的专利注册 47. [……] (2) 注册局不得将专利授予基于或源于土著知识或包含土著知识要素的发明，除非： (a) 土著知识的传统所有人就授予专利表示过事先知情同意；以及 (b) 申请人和传统所有人达成协议，由申请人向传统所有人支付利用专利所产生的惠益中的公平份额。</p>	<p>第 12 部分 土著知识 涉及土著知识的专利注册 47. [……] (4) 如果在专利申请提出后 12 个月内还没有达成第 (2) 或第 (3) 小节中提到的协议： (a) 注册局可以授予专利；并且 (b) 持有人可以利用专利；并且由注册局确定专利持有人应向传统所有人或全国酋长委员会支付的数额，即利用专利所产生惠益中的公平份额。</p>
越南	<p>指导落实 2006 年 9 月 22 日第 103/2006/ND-CP 号政府法令的 2007 年 2 月 14 日第 01/2007/TT-BKHCN 号通知，详细说明和指导实施知识产权法中有关工业产权的若干条款</p> <p>（http://www.wipo.int/wipolex/zh/details.jsp?id=5013）</p>	<p>第 23.11 条 基因源和/或传统知识</p>	<p>第 23.11 条 补充条款，适用于涉及基因源或传统知识的发明的注册申请 除了《通知》第 23.1 至 23.7 点中规定的</p>	<p>第 23.11 条 补充条款，适用于涉及基因源或传统知识的发明的注册申请 除了《通知》第 23.1 至 23.7 点中规</p>	<p>第 23.11 条 [……] 如果发明人或申请人无法确定基因源和/或传统知识的来源，他/她应作此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发明注册申请一般要求，如果涉及 基因源或传统知识 的发明直接基于这一基因源和/或传统知识，则该发明的注册申请还必须包含解释发明人或申请人所获取的基因源和/或传统知识的来源的文件。[……]	定的发明注册申请一般要求，如果涉及 基因源或传统知识 的发明直接基于这一基因源和/或传统知识，则该发明的注册申请还必须包含 解释发明人或申请人所获取的基因源和/或传统知识的来源 的文件。[……]	
赞比亚	2016 年专利法（2016 年第 40 号法案） (https://wipolex.wipo.int/zh/legislation/details/18207)	28. [……] 基于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或者两者的发明[……]	28. 如果专利申请涉及基于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或者两者的发明 ，申请人应公开-- (a)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的起源国；以及 (b) 提供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国家中的来源。	28. 如果专利申请涉及基于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或者两者的发明，申请人应公开-- (a)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的起源国；以及 (b) 提供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国家中的来源。	第五部分 审查、公布和异议 51. [……] (3) 注册局在进行第(1)款所述审查后认为申请不符合本法要求的，注册局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对申请进行相关修改。 (4) 如果申请人在第(3)款所述通知后，仍未作出有关修改，则注册局应书面 驳回该申请 。 [……] 56. 任何人，包括任何国家均可在专利授予申请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或在注册局允许的更长期限内，在专利封存之前，随时向注册局提交书面异议通知，说明以下任何理由 对专利的授予提出异议 ： [……]

					<p>(l) 完整的说明书没有公开或错误地提及发明所用的生物材料的来源或地理原属； [……]</p> <p>(s) 申请的发明属于传统知识。</p>
	<p>2016 年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法（2016 年第 16 号法案）</p> <p>（https://wipolex.wipo.int/zh/legislation/details/16181）</p>	<p>36.</p> <p>[……]</p> <p>基于遗传资源开发的产品</p> <p>[……]</p>	<p>36. 获取许可持有人应承担以下义务：</p> <p>[……]</p> <p>(1) 在保护利用遗传资源开发的产品的申请中，承认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的获取来源地；</p> <p>[……]</p>	<p>36. 获取许可持有人应承担以下义务：</p> <p>[……]</p> <p>(1) 在保护利用遗传资源开发的产品的申请中，承认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的获取来源地；</p> <p>[……]</p>	